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4〕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4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500元。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政拨款、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手中。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